

河北东方学院文件

东方校字〔2024〕80号

河北东方学院 2024-2025 学年住宿费收费标准

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《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冀发改公价规[2022]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校按照办学成本、社会承受能力、住宿配套设施情况，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自主定价，并报省教育厅、发改委备案，面向社会公示。

2024-2025 学年各校区宿舍楼收费标准如下：



校区	住宿地点	收费标准（元）	备注
A 区	A1	2500	
	A2	2500	
	A3	2500	
A 区	A5	2500	
	A6	2500	
	A7	2500	
	A8	2500	
B 区	B3	3000	
	B5	3000	
C 区	C5	2500	
	C6	2500	
D 区	D5	2000	
	D6	2000	
	D7	2000	
	D8	2000	
	D10	2500	
F 区	北五	1800	
	北六	1800	
	北七	2500	
	北八	1800	
	北九	1800	
	北十	1800	

- 批注：1. 新生报到后视实际住宿情况多退少补
2. 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收费
3. 专科学学生第三年不收住宿费
4. 专升本学生第二年收半年住宿费(医学院不收住宿费)
5. 本科第四年收半年住宿费
6. 医学院本科护理学专业第四年不收住宿费。

河北东方学院
2024年5月29日